

交通局修正臺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費收取辦法草案及法規會第一組修正條文對照表				
法規會第一組 修正條文	交通局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交通局 修正說明	法規會第一組修 正說明
名稱：臺北市車輛行 車事故鑑定 及覆議規費 收取 <u>自治條 例</u>	名稱：臺北市車輛行 車事故鑑定 及覆議規費 收取 <u>辦法</u>	名稱：臺北市車輛行 車事故鑑定 費收取 <u>辦法</u>	收取辦法名稱變 更，增加覆議規費字 樣。	一、本辦法為市議會 通過之自治條 例位階，爰修正 名稱，以符實際 。 二、說明欄文字修正 為「按車輛行車 事故鑑定費與 覆議費屬性質 雷同之行政規 費，為求法規精 簡，爰將『臺北 市車輛行車事 故覆議費收取 辦法』與本辦法 簡併合一，又本 辦法為市議會 通過之自治條

第一條 臺北市為收取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及覆議費（以下簡稱鑑定規費），以<u>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u>，健全制度，提高品質，特<u>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u>制定本<u>自治條例</u>。	第一條 臺北市<u>政府</u>為收取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及<u>覆議費</u>（以下簡稱<u>鑑定規費</u>），以健全制度，提高品質，特<u>訂定</u>本<u>辦法</u>。 第二條 本辦法依<u>規費法</u>第	第一條 臺北市<u>政府</u>為收取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費，以健全<u>鑑定</u>制度，提高品質，特<u>訂定</u>本<u>辦法</u>。	一、明定本辦法立法目的。 二、增加「覆議」「鑑定規費」字樣。 <u>本條新增</u>。說明法源依據。	例位階，故同時修正法規名稱，以符實際。」 法規授權訂定依據，宜於第一條內訂定，爰將第二條條文簡併合一。另參照臺北市車輛行車事故覆議費收取辦法，酌作文字修正。 一、<u>本條刪除</u>。 二、法規授權訂定依
---	--	---	--	--

第二條 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案件之鑑定，由臺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以下簡稱鑑定機關）為之。 車輛行車事故覆議案件之鑑定，由臺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案件覆議委員會（以下簡稱覆議	七條第一款及第十條第一款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訂定之。 第三條 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案件之鑑定，由臺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以下簡稱鑑定機關）為之。 <u>車輛行車事故覆議案件之鑑定</u>，由臺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案件覆議委員會（以下簡稱覆議	第二條 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案件由臺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以下簡稱鑑定機關）為之。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為原第二條移列。 三、增加覆議委員會機關名稱及文字修訂，以更明確職掌。	據，宜與立法目的併同於第一條內訂定。 一、條次遞改，文字修正。 二、說明欄第二點文字為贅詞，宜予刪除。說明欄第三點文字移列第二點，並修正為「新增第二項，明定車輛行車事故覆議案件受理機關。」
---	--	---	---	---

機關) 為之。 第三條 鑑定機關或覆議機關收取之<u>規費</u>為鑑定規費；其繳費義務人如下： 一 申請鑑定及覆議之車輛行車事故當事人、其繼承人、法定代理人或車輛所有	<u>機關，其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為之。</u> 第四條 鑑定及覆議機關收取之鑑定規費，其繳費義務人如下： 一 申請鑑定及覆議之車輛行車事故當事人、其繼承人、法定代理人或車輛所有		一、<u>本條新增。</u> 二、說明鑑定及覆議案件收費屬規費之一種，並明定繳納鑑定規費之對象。	一、條次遞改，文字修正。 二、說明欄第二點文字修正為「明定收取之規費名稱，以及應繳納鑑定規費之義務人。」
---	---	--	--	--

人。 二 現場處理人員所屬機送者，為移或前款義務人。 三 司（軍）法機關者，為囑託機關或第一款義務人。	二 現場處理人員所屬機送者，為移或第一款義務人。 三 司（軍）法機關者，為囑託機關或第一款義務人。			
第<u>四</u>條 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案件，每件收取鑑定規費新臺幣<u>三</u>千	第<u>五</u>條 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案件，每件收取<u>鑑定</u>規費新臺幣<u>三</u>仟	第<u>三</u>條 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案件，每件收費新臺幣<u>三</u>仟元。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為原第三條移列並修訂文字。 三、第二項增加覆議	一、條次遞改，文字修正。 二、說明欄文字酌作修正為「一、條次變更並修正

元整。 車輛行車事故覆議案件，每件收取鑑定規費新臺幣二千<u>元整</u>。 前二項鑑定規費如以郵政劃撥方式繳款者，手續費由<u>繳費義務人</u>自行負擔。	元<u>整</u>。 <u>車輛行車事故覆議案件，每件收取鑑定規費新臺幣二仟元整</u>。 <u>前二項鑑定及覆議規費如以郵政劃撥方式繳款者，手續費由申請人自付</u>。		委員會收費項目。 四、第三項增加郵政劃撥手續費由申請者自行負擔之說明，以減少疑議。	<u>文字。二、新增第二項，明定覆議案件收費標準。三、新增第三項，明定郵政劃撥手續費由繳費義務人負擔。</u>」
第<u>五</u>條 鑑定<u>機關</u>或覆議機關收取之鑑定規費，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u>無息退還</u>：	第<u>六</u>條 鑑定及覆議機關收取之鑑定規費，<u>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費</u>： 一 <u>依車輛</u>	第<u>四</u>條 <u>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費應隨案繳納，除誤繳或鑑定機關不受理或無法處理者外，不</u>	一、原第四條移列，並配合增加覆議機關名稱。 二、第一項及第二款文字「鑑定費」改為鑑定規費，另明定合於鑑	一、條次遞改，文字修正。 二、說明欄第二點文字修正為「……另明定無息退還鑑定規費之情形。」

一 依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及覆議作業辦法第三條第一項規定，<u>不予受理之案件。</u> 二 誤繳、溢繳或重複申請繳交鑑定規費。 三 未經警方現場處理或肇證不足	行車事故鑑定及覆議作業辦法第三條第一項規定，<u>不予受理鑑定案件者。</u> 二 誤繳、溢繳或重複申請繳交鑑定規費者。 三 未經警方現場處理成肇證不足經	<u>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或保留。</u>	定規費退費之要件。	
---	--	------------------------------	------------------	--

鑑定或覆議委員討論議決不予鑑定。	<u>鑑定或覆議委員討論議決不予鑑定者。</u>			
第<u>六</u>條 鑑定及覆議機關所收取之鑑定規費，應依法定程序解繳市庫。	第<u>七</u>條 鑑定及<u>覆議</u>機關所收取之<u>鑑定規費</u>，應依法定程序解繳市庫。	第<u>五</u>條 鑑定機關所收取之費用，應依法定程序解繳市庫。	條次變更，原第五條移列，並酌修正文字，增加覆議機關名稱及修訂文字「費用」改為鑑定規費。	條次遞改。
第<u>七</u>條 本<u>自治條例</u>自公布日施行。	第<u>八</u>條 本<u>辦法</u>自<u>發布</u>日施行。	第<u>六</u>條 本<u>辦法</u>自<u>發布</u>日施行。	條次變更，原第六條移列。	條次遞改，文字修正。